

中国拆船协会文件

中拆船协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缴纳 2016 年度基本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拆船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拆船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》，2016 年基本会费收取工作已经开始。基本会费具体缴纳标准是：拆船企业单位会员 5000 元；非拆船企业单位会员 3000 元；中外合资企业单位会员 8000 元；民间非营利组织和事业单位会员 2000 元；拆船企业理事单位会员 10000 元；非拆船企业理事单位会员 5000 元；副会长单位会员 30000 元。

请各单位按上述会费缴纳标准，于 6 月 30 日前将基本会费汇至协会账户。汇款到账后，协会将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作为各单位财务入账凭证。

收款单位：中国拆船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

账 号：0200049209024904875

联 系 人：李燕斐

电 话：(010) 68391762



抄送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中国拆船协会

2016年2月29日印发
